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26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载于A/51/502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1997年5月12和13日和6月6日第56、57和70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56、57和70)。
3.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51/763和Add.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847)。

二、决议草案A/C.5/51/L.59的审议

4. 津巴布韦代表在6月6日第70次会议上介绍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59)。

5. 津巴布韦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7段后增添两段如下:

“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49 8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拨出毛额22 672 350美元(净额21 322 8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1997年10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的维持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841 500美元,这笔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2 519 150美元(净额2 369 2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9月30日以后”

其后各段顺序重新编号。

6.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5/51/L.59(见第7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的一项是1997年5月22日第1108(1997)号决议,

---

<sup>1</sup> A/51/763和Add.1。

<sup>2</sup> A/51/847。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5月17日第45/266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0月17日第51/2 C号决定,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特派团的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3日对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40 805 574美元,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1996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6%,注意到约有3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及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

团；

7. 决定拨出和分配毛额7 557 450美元(净额7 107 600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199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280 500美元,其根据是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及1998年分摊比额表;<sup>3</sup>

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49 8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拨出毛额22 672 350美元(净额21 322 800美元)充作该特派团1997年10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的维持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841 500美元,这笔款项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2 519 150美元(净额2 369 200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9月30日以后;

10. 决定,根据其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1997年10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349 55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1996年11月30日终了期间财务义务的会员国,上文第7段规定的摊款,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支配余额毛额19 392 900美元

---

<sup>3</sup> 尚待大会通过。

(净额16 687 1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1996年11月30日以后期间的摊款;

1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9 392 900美元(净额16 687 1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